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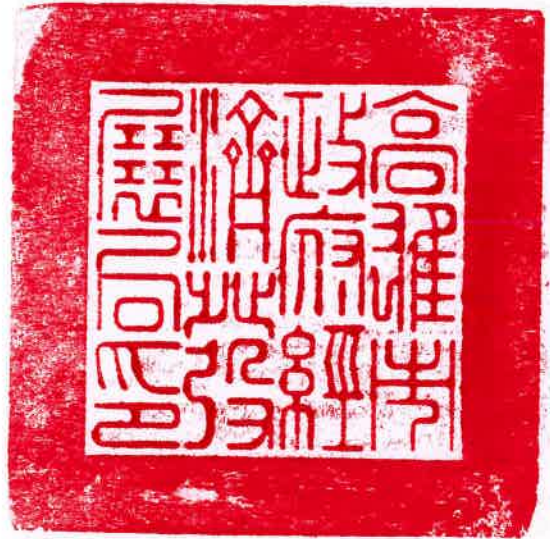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5339236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費費率」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依 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區內電信管道申請租用費費率如下：

(一)電信管道線徑基本申租單位為1英吋，最小租期單位為1個月，以使用起始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一期核計，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；本公告前已先行同意管線單位埋管者，計費日期已施工完成次日起算。

(二)電信管道承租費用為新臺幣2元/單位線徑*公尺*月。

二、公告生效日期：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、本局公佈欄及所屬網站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

